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 學分／30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58 學分／58 小時(含實習 20/20)								
(三) 選修			40 學分／40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: 30／30 (學分／時數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 (一)	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				2/2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		2/2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一)	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二)			2/2							
	英文 (一)		2/2								
	英文 (二)			2/2	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	2/2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2/2	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2/2			資訊教育
體育						2/2				體能教育	
通 識 分 類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	2/2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	8/8	6/6	4/4	4/4	4/4	4/4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：58/58 (學分／時數)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	2/2								
剪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				
染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				
應用色彩學			2/2								
設計概論			2/2								
紓壓洗髮實務			2/2								
長髮編梳造型實務			2/2								
基礎彩妝實務				2/2							
髮妝品原料與分析				2/2							
造型設計技法				2/2							
燙髮基礎實務				3/3							
形象設計					2/2						
沙龍毛髮實務					2/2						
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3/3					
流行時尚造型實務				2/2					
消費者心理學					2/2				院核心課程
畢業製作(一)					1/1				
畢業製作(二)						1/1			
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					10/10		
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						10/10	
專業必修小計	16/16	9/9	4/4	5/5	3/3	1/1	10/10	10/10	
學分總計	24/24	15/15	8/8	9/9	7/7	5/5	10/10	10/10	

選修 40 學分：

- 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- 3.本系開放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選修課程，科目總表以入學年度認定。
- 4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- 1.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- 2.學程：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辦理。
- 3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5.04.1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4.1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：

弘光造型設計系
主任 呂佩芸

院長：

民生創新學院
院長 張聰民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
115. 5. 05

教務處課務組